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杏坛镇综保区项目南华村安置区测量
采购编号：4406065645575332602061953



委 托 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 包 方（乙方）：广东深景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上限（元）：393,96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杏坛镇综保区项目南华村安置区测量测绘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杏坛镇综保区项目南华村安置区测量；

服务地点：杏坛镇综保区项目南华村安置区；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服务范围：杏坛镇综保区项目南华村住宅安置户宅基地测量测绘；

服务内容：因杏坛镇综保区项目南华村住宅安置户宅基地测量测绘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南华村住宅安置户宅基地测量测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住宅界线、宗地平面图入库、现场放桩点（线）等。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配合甲方完成安置区地形测绘；
- 2、制定（划分）安置宅基地界线图，绘制宗地平面图并完成入库；
- 3、现场放桩点（线）。待安置户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成后 5 天内完成现场放线（点），并与甲方和宅基地权属人确认移交；
- 4、跟进安置宗地入库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须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地籍测量规范》《房产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等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
- 2、成果需满足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宗地入库及安置工作的要求；
- 3、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关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负责项目，确保作业规范。

三、服务期限

- 1、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配合甲方完成地形测绘及安置宅基地界线图制定；

2、甲方确认界线图无误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入库宗地平面图、宗地图入库工作；

3、带安置户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成后 5 天内，乙方完成安置区现场放线（点），并与甲方和宅基地权属人确认移交；

4、因甲方资料延迟、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交付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费用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 (元/平方米)	备注
1	杏坛镇综保区项目 南华村安置区测量	安置用地宗地图入库（包括制定住宅界线和平面图、现场放线）	1960 元/宗	项目宗数估算约：201 宗（以实际发生宗数为准）
项目结算总服务费上限为：393,96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项目结算时结算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上限，超出部分费用将不再另行收费。				

2、承包方式：测绘服务费包括采购范围内所发生的成果制作、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含成果评审及验收）、放点坐标费用、成果验收、成果入库、租用场地费、评审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人工费、后续服务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按下列程序申请款项：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服务费按实际完成宗数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3 个月乙方可就当期实际完成工作量申请支付 80%作为进度款。

2、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款项：

（1）合同（第一次申请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后续申请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选通知书；

（2）付款申请书，工作量明细表（双方盖公章确认）；

（3）乙方开具的正式普通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发票税金与项目结算税金要一致）。

项目结算总服务费上限为：393,96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项目结算

时结算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上限，超出部分费用将不再另行收费。本合同所涉及金额由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发展中心负责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测量图纸、报告（包括甲方提供的电子版），以及本合同项下测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复制、传播甲方规划的提供的资料文件、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测量图纸、报告必须为原创方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乙方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

4、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项目下形成技术成果的基础上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七、项目承包管理规定

1、乙方必须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其行业标准依法执行测量任务，注意安全生产，严守资料保密制度，不得将其承担的测量任务的测量成果进行转让、交换、买卖等经营活动，更不得对外散发。乙方应严格保证测量成果质量，确保所提供测量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现时性和完整性。

2、乙方在对甲方的工程服务进行承包时，为完成任务所投入的设备、仪器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项目服务规范的要求，对工程服务所投入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应国家要求的资格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服务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能随时应对甲方的需求，及时实施并提供成果。

4、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承担工程服务承包任务后，乙方须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实施，确保工程服务按甲方约定的服务期、质量按时完成并交付。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误期，则甲方将每天按该任务单项服务承包合同总金额的 3%标准进行扣罚误期赔偿费。

5、乙方于合同生效期间，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工程服务承包需求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按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工程服务承包分配程序并确认分配结果；乙方承接工程服务承包任务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服务任务，并严格执行相关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服务任务。

八、执行和质量标准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局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用地技术要求：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5)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6)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16818-2008）；
-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2、建（构）筑物技术要求：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式》（GB/T 20257.1-2017）；
- (4)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 (5) 《中、短程光电测距规范》（GB/T16818-2008）；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注：若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九、基本要求

1、技术要求

- (1) 平面：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
- (2) 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成图本比例尺 1:500；

(4) 结合项目需求制定专项作业计划。

2、测量要求

(1) 乙方需配合甲方事先对项目安置区进行地形测绘，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配合甲方制定（划分）安置宅基地的界线图，甲方确认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入库宗地图平面图，完成宗地图入库，待安置户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成后 5 天内安置区现场放线（点），并与甲方和安置户宅基地权属人确认移交。

(2) 规划管理测量记录及成果汇总表填写正确，平面位置关系图、立面图表示清楚，尺寸标注准确；

(3) 地形图各种界线、规划道路（涌）应表示完整、正确，测量范围应满足规划管理要求。

3、人员要求

(1) 乙方测量技术人员安排 15 至 20 个的工作人员、设备调配，依托地域距离优势，接到工作指令后快速抵达现场开展作业；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及时与项目业主沟通对接作业进展，同步反馈问题及解决方案，确保服务环节无缝衔接；

(2) 乙方测量技术人员 365 天全天候响应，建立 7×24 小时服务沟通机制，并指定专属联系人及项目负责人对接，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且熟悉国家级广东省相关政策、法规。

(3) 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或工程测量等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有较强理论及实践经验，遵守测绘技术规范、职业到的规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并按按时完成测绘工作任务。

(4) 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员为项目进行测量服务，根据任务需要随叫随到；

(6) 乙方负责为其测绘人员购买保险，对于测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致人损害等事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仪器设备要求

(1) 乙方需配置已通过检测（鉴定）且在有效检测（鉴定）期内（乙方需提供仪器的检测证明报告等证明材料）的 GPS (RTK) 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等仪器设备；

(2) 乙方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其他设备（如计算机、车辆等）

(3) 在测区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保证设备的稳定性，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4) 乙方在地形图的数据采集及图形编辑应使用正版数字化成图编辑软件以及地区规定的成图编辑软件，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工作要求

(1) 乙方在接收测绘项目的委托后，根据其测绘目的、测绘对象及范围、测绘基准日，拟定测绘工作方案，并对测绘业务质量负责，合理安排测绘人员，确保能够按时完成委托测绘业务，测绘服务范围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2) 测绘人员开展搜集测绘资料、确定测绘方法，经核实、验证资料后，对测绘对象进行测绘，使出具的测绘报告结论更加客观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公正性。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准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出具测绘报告，并对测绘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对在测绘过程中知悉的内部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测绘公司及相关测绘人员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内容对外泄露。

6、其它要求

(1) 本次测量项目的工作成果需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交。

(2) 乙方应避免参加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测绘工作。

(3) 乙方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4) 乙方对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展，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5) 对发现可能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对复审后 查实，乙方库单位出具的业务报告失实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十、检查验收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后，需配合项目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时间可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1、验收方式采用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核验，结合成果资料审核的联合验收。乙方全程配合甲方项目的验收工作，及时提供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必须按《测绘法》规定对主要测绘仪器进行年检和其他验审；对外来成果资料的使用，要先检验复核后方可使用；内部检查合格后方可报送甲方，否则责令重新测量，直到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监督检查。

2、若因测绘服务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启动整改响应，无偿

重新开展测绘作业，直至成果达到验收标准。因测绘成果不合格而造成损失的，由测绘服务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并予以补测或重测，直至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发现伪造成果、弄虚作假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并由甲方向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甲方不再支付测量费。

3、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

4、乙方自行检查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工作总结、检查记录等文档是否齐全、准确、完整，检查地形图的数学精度、地理精度、图廓整饰等。

5、根据本采购技术要求（若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进行检查验收。

6、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需出具正式的测绘报告书及成果图纸，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3 天内重新出具报告及图纸，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订成果质量验收报告。

十一、成果要求

1、乙方的测量作业及其成果应符合测量管理的有关技术规定。

2、根据甲方所分配的任务制作建筑的测量图纸成册及测量项的详细报告三套纸质版及电子版（光盘），其电子版需包含但不限于 PDF、CAD、JPG 等格式。

3、乙方的测量成果需按时提交给甲方。

十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作业前，甲方须提供乙方必要的有关资料，如项目用地位置界线、宗地界线等相关资料。

2、甲方应协助乙方测量人员顺利开展测量工作提供方便。

二、乙方义务

1、没有获得上岗证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测绘任务。

2、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测绘，不得弄虚作假。

3、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在检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测量中，测绘人员应注意安全，如测量中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三、退出机制与考核评价规定

1、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中标服务合同和具体单项服务承包合同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

或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甲方将发出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通知书。

1.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1.2、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1.3、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服务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

1.4、在组织工程服务实施过程中违反工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1.5、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服务期完成工程服务承包任务，超过单项服务承包合同约定时间5日的（如因甲方原因除外）；

1.6、工作态度不端正，被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达2次的；

1.7、除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工程服务承包任务的；

1.8、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9、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服务资格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1.10、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11、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12、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1.13、在服务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14、违反国家、省、市、区政府的相关管理规定的；

1.15、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1.16、转让委托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服务；

1.17、在作业过程中，恶意篡改数据，蒙混过关的。

2、合同解除后按其已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工作费用按应付工作费用的80%支付；其不合格工程服务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作进一步处罚。

3、甲方有权根据中标单位发生的一切偏离项目或对项目不利的事项进行通报批评，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

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表：



乙方（盖章）：

广东深景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顺德区杏坛镇

签定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